证券代码: 835657 证券简称: 鸿宝科技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#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的需要,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 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,由杜姬芳、杜艳芳、王伟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 任:由公司提供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,办理质押登记手续: 由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:由杜姬芳、杜艳芳提供抵押品。

#### 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》,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, 无法形成 表决。董事会成员仅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讨论,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于2018年 4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审议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50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, 由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, 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 同意对该议案表决时均不回避。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(www.neeg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# 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  - 1. 自然人

姓名: 杜姬芳

住所: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: 杜艳芳

住所: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: 王伟

住所: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号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杜姬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;杜艳芳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;王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,遵守国家和行业规定,属于市场行为。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,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 为公司完全受益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业务:
  - 2、杜姬芳、杜艳芳、王伟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
  - 3、公司提供不低于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,办理质押登记手续:
  - 4、杜姬芳、杜艳芳为贷款提供抵押品:
  - 5、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上述确认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交易的达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,加快公司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(三)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